#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无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吉林敖东 | 股票代码 | 00062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 姓名 | 王振宇 | | |
| 办公地址 |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 | |
| 电话 | 0433-6238973 | | |
| 电子信箱 | 000623@jlaod.com |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121,445,607.54 | 1,642,579,794.10 | -31.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20,099,858.24 | 872,113,433.98 | 16.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44,491,211.06 | 822,844,295.99 | 26.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36,388,321.86 | 115,962,509.53 | 190.0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8 | 0.75 | 17.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4 | 0.72 | 1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0% | 4.06% | 0.4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7,064,353,195.25 | 25,800,904,916.27 | 4.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2,909,857,193.45 | 22,249,498,565.07 | 2.9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93,17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65% | 309,940,049 | 18,275,382 | 质押 | 142,180,000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3% | 43,420,182 |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9% | 34,767,686 | | | |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2.21% | 25,752,666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73% | 20,162,108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50% | 17,459,520 | | | |
| 深圳市金华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5% | 12,200,819 | | | |
|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 国有法人 | 0.52% | 6,079,910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自然人 | 0.48% | 5,570,748 | | | |
| 张端时 | | 0.41% | 4,744,76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报告期内，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43,946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 42,376,236 股，实际合计持有 43,420,182 股。<br>2、公司股东张端时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744,760 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注：截止2020年7月17日，金诚公司部分股东增资共计640.29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由5,709.59万元变更为6,349.88万元，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规定，金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6名金诚公司股东共持有金诚公司5,212.09万元出资额，占金诚公司注册资本的82.08%。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敖东转债 | 127006 | 2018年03月13日 | 2024年03月13日 | 240,738.03 | 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0.8%；第五年 1.6%；第六年 2.0%。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14.65% | 13.01% | 1.64%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9.44 | 19.27 | 0.88%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医药企业不同程度延迟开工，局部停工停产、运输受阻、物流管制与人员交通限制等诸多情况对企业经营带来了明显影响。随着国家医改各项政策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正式实施，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推进，药品招标、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控费、两票制、市场监管趋严等对医药行业的供给端、需求端及支付端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医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业升级加速，也推动了医药行业深刻变革，为整个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保证公司抗病毒类药物的持续供应，经敦化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吉林敖东延边公司及上下游配套公司严格按照省州市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对生产场所进行全方位消毒，精选假期没有外出且无接触外来人员的员工上班，同时上班员工采取强有力的个人防护措施，于1月31日复工生产，在疫情期间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产品持续供应，坚决做到药品不涨价，满足市场终端供货需求。敖东大药房作为药品流通企业全年无休，特别是在疫情期间，积极联系抗病毒的药品、防护用品的货源，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并保证所销售产品不涨价。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吉林敖东本着提供以抗击疫情前线最需要的物资为第一要务，没有盲目选择产品，而是按照国家及各省卫健委提出的诊疗方案，遴选出公司在产的质量安全、疗效可靠的药品名单，并通过与定向捐赠的医院及机构充分沟通，由受赠方根据疫情防控所需并指定药品及医疗物资，有针对性捐赠，保证所捐赠的物资能够"用的上、用得好"，不给受捐方增加负担。吉林敖东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和二级公司领导班子个人共分十三批累计捐赠药品、防疫紧缺物资和资金共计702万元，以实际行动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充分体现了企业的价值和担当。

公司秉持"专注于人，专精于药"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走"产业+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道路，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着力严控风险，推进提质增效，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706,435.32万元，比年初增加126,344.83万元，增长4.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90,985.72万元，比年初增加66,035.86万元，增长2.97%；资产负债率为14.65%；实现营业收入112,144.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2,113.42万元，下降31.73%；实现利润总额102,427.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723.47万元，增长11.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009.99万元，增加14,798.64万元，增长16.97%，其中广发证券2020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153.60万元，公司本期对广发证券的投资收益为100,747.1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486.89万元，增长39.42%。

（1）发挥双轮驱动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基于医药行业形势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保持既定战略定力，凝聚医药产业力量，夯实基础、提质增效，与此同时适当加大对资本市场上的投资。一是加大对广发证券投资力度，本年度内通过深港通增持广发证券H股42,354,000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2,297,86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83,380,000股，以上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7.526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36,868,8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0.4838%。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常运作，所管理资金已投项目18个，所投项目全部涉及生物制药、医药研发、医药销售、互联网医疗等领域，部分投资项目已通过并购或其他方式退出，后期工作将着重投后管理及运营退出。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等签订了《可转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将对Hinova Pharmaceuticals,Inc.的股权投资变更为向海创药业发放股权投资同等金额的可转债贷款，并在协议中约定的转换条件满足后自动转换为向海创药业的增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创药业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以及开曼公司回购资金支付均已完成，协议下可转债已自动转换为对海创药业的认购款。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对已持有的证券资产和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初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相应的初始证券及资金可循环使用。该项证券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相关工作已按计划进行。

（2）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公司继续发挥"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的优势，充分利用资金较为充沛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新品种与经典名方的研发、大品种的二次开发，全力开展多品种质量标准提升工作，不断推进医药产业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子公司延边药业累计完成及进行中的注册工作68项；获得药品再注册批件185个，补充申请批件11个，原料药变更供应商备案11个，医疗器械注册证3个，敖东牌女贞子山楂片保健食品再注册批件1个。新药白莲参颗粒目前正处于临床药学研究阶段，已开展白莲参颗粒中试三批，工艺基本确定；小儿芪楂口服液Ⅳ期临床项目已经接近结题；血府逐瘀口服液基于"篮式设计"的两种中药经典名方上市后"以症统病"研究项目，已完成入组患者近百例；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合作的开心散等4个经典名方已完成本草考证工作，药材产地已确认完毕。

延吉药业注射用核糖核酸Ⅱ真实世界研究已完成全部的肺癌、胰腺癌患者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真实世界回顾性研究"报告、解读的修订编写等工作，同时组织撰写相关的学术论文；新药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补充资料，已通过材料审评，拿到药品生产现场检查通知书，目前正在采购原辅料及内包装材料，做现场检查准备工作；新产品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剂研究已正式启动。

洮南药业精选用于呼吸科、心内科、泌尿科、神经科、妇科、消化科、肝胆科、心脑血管科的真武汤、百合地黄汤、温经汤、一贯煎等11个经典名方，部分完成物质基准研究，完成药材及物质基准药学研究；遴选出治疗Ⅱ型糖尿病、抗肿瘤、治疗精神病和神经病、抗病毒10个仿制药完成2个品种3批工艺验证，完成1个品种预验证，完成原料药工艺合成路线。其他子公司研发工作有序推进。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奠定发展坚实基础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为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4月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79,9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0年4月25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9,855.46万元，小容量注射剂新线建设完成、胶囊剂和片剂生产线、无菌粉针剂生产线改造完成，均已投入生产。注射用利培酮中试车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中试5批样品，立体仓库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8,904.14万元，中药饮片生产车间建设完成并顺利通过GMP认证；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8,080.36万元，提取车间完成三层楼板的浇筑，液体车间完成二层楼板的浇筑并开始三层屋面板的支模工作，同时两个车间的围护填充墙砌筑的准备已经完成，7月份可以从下向上进行，目前已基本完成40%整体进度。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25.17万元，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50,974.83 万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 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 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年4 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20 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子公司吉林敖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吉林市仁修善德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并于2020年1月17日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单位名称变更为吉林敖东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2020年3月31日，三级子公司敖东大药房连锁（延边州）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0年8月18日发出。

2、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名。其中：杨凯、毕焱、李鹏、肖维维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以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84）。

2、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85）。

3、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0年8月18日发出。

2、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 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陈永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84）。

2、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85）。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8,853.87万元。截至2018年3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0,893.83万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3,823.40万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808.04万元；2020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5,262.39万元（其中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改补充流动资金50,974.83万元，其他募集项目投入金额4,287.56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03,961.94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相关手续费的净额6,001.9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开户单位 | 开户行 | 开户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账户性质 |
|---|---|---|---|---|---|
| 1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 22050168633800000626 | 1.56 | 活期存款 |
| 2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 | 07391001040022498 | 68.25 | 活期存款 |
| 3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 0808290129200249961 | 2.93 | 活期存款 |
| 4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 612662265 | 64.33 | 活期存款 |
| 5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 707907322 | 47,900.00 | 定期存款 |
| 6 |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 431901036510222 | 21,705.19 | 活期存款 |
| 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 43190103658200078 | 5,000.00 | 大额存单 |
| 8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 43190103658200064 | 7,000.00 | 大额存单 |
| 9 |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 160445184916 | 180.62 | 活期存款 |
| 10 |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市支行 | 07811001040021567 | 2,039.06 | 活期存款 |
| 11 | |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790302011014000020231 | 18,000.00 | 定期存款 |
| 12 | |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790302011014000020240 | 2,000.00 | 定期存款 |
| | | 合计 | | 103,961.94 | |

2020年4月28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本次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149,000万元及利息4,190.625万元并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9,9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 | 资金来源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 存款 | 47,900.00 | 2.25% | 2020年4月28日 | 2021年4月28日 | 1年 | 闲置募集资金 |
| 2 |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存款 | 18,000.00 | 2.325% | 2020年4月28日 | 2021年4月28日 | 1年 | 闲置募集资金 |
| 3 |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存款 | 2,000.00 | 2.015% | 2020年4月28日 | 2020年10月28日 | 6个月 | 闲置募集资金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 存单 | 5,000.00 | 2.25% | 2020年4月28日 | 2021年4月28日 | 1年 | 闲置募集资金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 存单 | 7,000.00 | 1.95% | 2020年4月28日 | 2020年10月28日 | 6个月 | 闲置募集资金 |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 97,016.27 | 85,200.00 |
| 2 |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11,880.15 | 9,000.00 |
| 3 |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40,430.98 | 30,600.00 |
| 4 |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 59,902.41 | 51,5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65,000.00 | 65,000.00 |
| 合计 | | 274,229.81 | 241,3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8,904.14万元，中药饮片生产车间建设完成并顺利通过GMP认证；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9,855.46万元，小容量注射剂、无菌粉针剂、胶囊剂和片剂生产线升级改造完成，注射用利培酮中试车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中试5批样品，立体仓库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8,080.36万元，提取车间完成三层楼板的浇筑，液体车间完成二层楼板的浇筑并开始三层屋面板的支模工作，同时两个车间的围护填充墙砌筑的准备已经完成，7月份可以从下向上进行，目前已基本完成40%整体进度；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25.17万元，已完成部分配套设施改造，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50,974.83 万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按计划、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保障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为59,902.41万元，拟使投入募集资金51,500.00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6.34%，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65年。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25.17万元，已完成部分配套设施改造。

因受国家医改政策的限制、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技术水平的改进等因素影响，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中的品种在不同程度上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技术水平的改进已弥补注射用盐酸博安霉素、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原有产能不足的缺陷，经谨慎论证，公司决定不再在延吉药业科技园新建发酵提取车间；参泽舒肝胶囊、复方丹参片和贞芪扶正颗粒等产品，受国家医改政策以及市场增长放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延吉药业科技园项目的中药提取车间、固体制剂车间目前已经完成技术改造，产能水平可以满足销售需求，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不再在延吉药业科技园新建中成药生产车间。

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50,974.83 万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敖东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38,853.87（扣除发行费用后）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5,262.39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50,974.83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40,893.83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50,974.83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1.34%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 否 | 85,200.00 | 85,200.00 | 2,263.98 | 8,080.36 | 9.48% | 2022年6月 | - | 不适用 | 否 |
| 2、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否 | 9,000.00 | 9,000.00 | 412.29 | 8,904.14 | 98.93% | 2020年3月 | 84.30 | 否 | 否 |
| 3、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否 | 30,600.00 | 30,600.00 | 1,611.29 | 9,855.46 | 32.21% | 2021年3月 | - | 不适用 | 否 |
| 4、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 是 | 51,500.00 | 525.17 | - | 525.17 | 100.00%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是 |
| 5、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改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 | 50,974.83 | 50,974.83 | 50,974.83 | 100.00%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是 |
|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65,000.00 | 62,553.87 | | 62,553.87 | 100.00%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41,300.00 | 238,853.87 | 55,262.39 | 140,893.83 | 58.99% | | 84.3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 241,300.00 | 238,853.87 | 55,262.39 | 140,893.83 | 58.99% | | 84.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br>该项目已按预计进度建设完成，项目投产后，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料购进和产品销售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产销量下滑，未达到预计收益。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项目：<br>（1）公司技术水平的改进已弥补注射用盐酸博安霉素、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原有产能不足的缺陷，经谨慎论证，公司决定不再在延吉药业科技园新建发酵提取车间。<br>（2）参泽舒肝胶囊、复方丹参片和贞芪扶正颗粒等产品，受国家医改政策以及市场增长放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延吉药业科技园项目的中药提取车间、固体制剂车间目前已经完成技术改造，产能水平可以满足销售需求，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不再在延吉药业科技园新建中成药生产车间。<br>保荐机构于2020年4月25日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647,879.4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9,9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67,900万元办理存款，使用12,000万元办理存单业务。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成立吉林敖东润兴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兴鹿业"，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成立后，润兴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润兴鹿业表决权比例为100.00%。润兴鹿业主要从事梅花鹿养殖、鹿副产品加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注册成立吉林敖东润兴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完成后，润兴鹿业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润兴鹿业表决权比例为100.00%。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表决情况

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润兴鹿业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润兴鹿业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为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后，润兴鹿业经营范围主要围绕梅花鹿养殖及鹿副产品加工，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投资完成后，润兴鹿业控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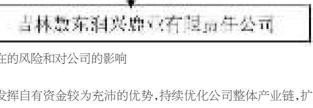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充分发挥自有资金较为充沛的优势，持续优化公司整体产业链，扩大梅花鹿养殖规模，最大程度的保证生产企业的鹿茸供应；通过品系改造，进一步强化"敖东梅花鹿"品种，打造优质"敖东梅花鹿"种群；增加鹿副产品的产量，加强对"安神补脑液"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质量把控；对鹿副产品进行精深开发，建立鹿产品科研开发中心。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疫情等方面风险，导致投资效果不明显，公司将通过加强规范运作，严格控制业务流程，化解可能预见的经营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决策，但拟投资成立的公司仍然存在所处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经营能力等不确定因素导致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57

##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新华联 | 股票代码 | 00062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杭冠宇 | 鲁炳波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 |
| 电话 | 010-80559199 | 010-80559199 | |
| 电子信箱 | xin000620@126.com | xin000620@126.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724,665,851.45 | 3,270,649,557.91 | -47.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64,971,484.81 | 106,091,991.04 | -632.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12,360,770.83 | -35,497,195.38 | -1,625.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24,523,056.93 | 1,394,838,723.82 | -12.2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06 | -6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06 | -60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0% | 1.35% | -8.7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1,823,206,014.14 | 53,062,284,910.39 | -2.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350,600,502.57 | 7,919,897,888.39 | -7.1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40,02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1.17% | 1,160,272,587 | | 质押<br>冻结 | 1,133,641,557<br>1,160,272,587 |
| 北京赣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6% | 80,781,397 | | | |
| 北京九州万方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2% | 57,200,000 |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87% | 54,439,866 | | | |
| 北京恒天永晟科贸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9% | 35,875,000 | | | |
| 吴梦玲 | 境内自然人 | 1.27% | 24,125,882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02% | 19,333,511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85% | 16,132,900 | | | |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8% | 14,851,554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60% | 11,320,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北京赣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80,781,397股；北京九州万方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57,200,000股；北京恒天永晟科贸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35,875,000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15华联债 | 112240 | 2015年04月01日 | 2022年04月01日 | 112,869.31 | 8.50%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82.53% | 81.68% | 0.85%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0.48 | 0.86 | -44.19%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今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运行造成巨大冲击，尤其对于经济的短期冲击非常明显，改变了中国宏观经济节奏。在疫情影响最严重的一季度，GDP同比下降6.8%，创1992年公布季度GDP以来最低值。此外，消费、投资、出口"三驾马车"均出现负增长，同比下降超过10%。而随着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不断优化，宏观政策效应逐步释放，当前我国经济正在加快对冲疫情影响，二季度以来经济运行逐月好转，生产需求持续回暖，支撑企稳回升的积极因素明显增多，国民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回升势头总体符合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7.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6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32.53%。

（二）创新景区经营模式，品牌影响力再度提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国整体经济在短期内运行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旗下文旅景区、酒店、旅行社受疫情重创，在第一季度均暂停营业，部分跨地区旅游仍未恢复。各景区利用休业时间，全力推进全员人岗匹配、大景区统一管理，抢抓工程的整顿和景点的优化，进一步提升游客体验感和满意度。第二季度，公司在严格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积极组织景区复工复产复业，不断优化景区产品，制定有效措施，推进景区运营工作，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除阆中古城仍受防疫管控外，各大景区根据自身情况均推出了不同程度的促销政策和定制活动：铜官窑古镇通过线上预售景区+酒店套票，提前实现了客户锁定，并且利用小长假打造首届"国风焰火节"，创新发展夜游经济，人气急剧提升，入选国内开放景区人气排行榜前十名，被评为长沙市"十大夜间经济"示范项目；西宁童梦乐园开展"五动欢乐·国潮来袭"活动，打造旅游消费"打卡地"，获评全国客流最大的五个景区之一，被美团推荐为西宁目的地旅游景区第一名；芜湖鸠兹古镇开启白天踏青+夜游鸠兹+吃在鸠兹的运营模式，迎来客流高峰，入选"安徽省十佳夜游街区"；芜湖大白鲸海洋馆开展自驾兑换券及年卡促销，稳定基础客源。

（三）房地产业务逆势突破

受疫情影响，公司旗下多个房地产项目售楼处在疫情期间按当地政府要求暂停开放，且大部分在建项目无法复工，建设进度严重偏离计划。为最大限度缓解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力促项目开复工及销售成交。

在项目建设方面，公司在严格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积极响应各地关于复工复产的政策，与有交付计划的各项目公司采取提前设计、精准筹划，密切协调，优化施工组织等手段，多措并举，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强化过程管控和量化考核检查，确保交付目标的达成。上半年实现开复工面积186.30万平方米，竣工23.20万平方米。

在项目销售方面，公司在第一季度积极布局线上营销，搭建各层级线上平台，多途径开展线上销售推广。同时精心组织蓄客开盘，在第二季度抢抓国家复工复产政策机遇，力促新品提前入市。公司采取一城一策、一业态一策、一产品一策的销售策略及激励政策，并构建营销生态链，实行房地产项目与景区、商业等业态联动，实现去化，其中西宁、惠州、芜湖、醴陵、唐山等项目均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报告期内，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9.35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3.54亿元，结算面积9.38万平方米，结算金额10.55亿元，为公司在重大疫情及市场下行的影响下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切实优化企业治理，持续强化人才锻造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夯实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改革和优化制度流程。全面优化大景区管理架构并明确部门职责，实行开发、景区、酒店三位一体的大景区管理模式；梳理和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对重点事项的过程督办、制度流程执行的动态跟踪，及时发现体系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和督促调整。在严格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推行线上培训，组织开展了"新华联文旅管理制度培训季"活动，覆盖15大业务管线，提升了全板块的制度掌握度和专业能力，进一步完善了专业人员任职管理。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 公司名称 | 股权取得方式 | 股权取得时点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北京长基科技有限公司 | 设立 | 2020年4月27日 | 500.00万元 | 100% |

合并范围减少

| 公司名称 | 股权处置方式 | 股权处置时点 | 处置日净资产 |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北京恒兴长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注销 | 2020年4月9日 | | -6,910.22 |
| 新华联奥特莱斯有限公司 | 注销 | 2020年6月28日 | | 58,060.16 |
| 北京北郊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注销 | 2020年6月19日 | | 530,920.86 |

---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58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安徽省分行"）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公司及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投资"）起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被告：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由

芜湖投资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中行安徽省分行签订《委托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中行安徽省分行接受中银国际委托向芜湖投资发放委托债权投资3.5亿元和2.5亿元，中行安徽省分行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芜湖分行"）根据中银国际委托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芜湖投资签订《抵押合同》，芜湖投资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主合同约定，芜湖投资应于2019年11月8日还款1亿元、2019年12月16日还款5,000万元，芜湖投资未按约向中银国际偿还融资本息，中行安徽省分行根据中银国际委托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委托债券投资本金4.9亿元，利息1,049,166.67元，罚息5,903,736.11元，利息复利20,011.09元（实际利息、罚息、利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计算到款清之日），合计496,972,913.87元；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30万元；

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依法判决原告对处置被告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抵押物价款在上述第一、第二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依法判决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十二个月公司发生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686,486,132.5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67%。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2、《民事诉讼状》。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